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94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、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
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辦理遠距教學業務，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，執行相關業務。
辦理遠距教學得視課程需要，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。
- 第四條 進修推廣部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、選課、學分抵免及鐘點費等各項事宜依其相關辦法另訂。
- 第五條 電腦網路教學，應建置教學系統、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，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。
- 第六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，並應擬具教學計畫，送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研議，提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前項教學計畫，應載明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，並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；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，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。
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，經相關教學系所審查後先行開課，並由教務處公告學生依規定選課，唯仍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追認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，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，由本校採認其學分，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。
- 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(外校主播課程視同本校課程)，至少須有本校學生 10 人選課始得開課。其選課與選修一般課程相同，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其成績評量，依主播學校所定評量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學生得依本校校內及校際選課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。
- 第九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，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(含抵免學分)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- 第十條 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，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，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。
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，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，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，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，其畢業

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。

第十一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，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應定期評鑑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至少保存 3 年。評鑑不合格者，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；受評為優良課程者得給予獎勵，獎勵辦法由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。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，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